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884,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王伟、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97,056	99.6649	887,550	0.33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4,268,621	98.8191	887,550	1.18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亿元到147亿元,同比增加58%到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亿元到36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6亿元到147亿元,同比增加58%到6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亿元到302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将增加76亿元到97亿元,同比增加37%到4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80亿元,每股收益:2.18元。

(二)2022年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需对上年同期业绩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上年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80亿元,每股收益:2.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2022年度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煤炭售价同比大幅上涨;二是隆基绿能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以及处置部分隆基绿能股份获得投资收益;三是2022年同一控制下收购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业绩比上年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0,729,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董事张晓冰女士、董事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董事梁占海先生、孟杰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主席伊继军先生、职工监事陈芳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张鑫先生、林乐清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董事候选人吴新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102,99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557,652	99.9487	2,172,300	0.05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45,489,486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3,317,286	95.2246	2,172,300	4.77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3,411,626,859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邓书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06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6元/股。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1年3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8,152,415张,已于2021年3月18日登记完成,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海正定转"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磊等29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4,000股。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4,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此,"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条款,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海正定转"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2.86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496.6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敏	2.4亿元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敏	9.6亿元
2	君天恒讯	1.0亿元

注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1)、《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2-023)和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4月18日止,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 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43%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93,452.76万元,负债总额为90,025.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3,291.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4,665.83万元,净资产为103,427.3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08,867.11万元,净利润为10,299.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29,37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24,309.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0,928.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2,582.15万元,净资产为105,061.84万元,2022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5,073.99万元,净利润为1,634.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078.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1,07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5%(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7,360.0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或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杭州)"】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为"2171.HK")的全资子公司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生命")达成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华东医药(杭州)获得恺兴生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全人抗自体BCMA(B细胞成熟抗原) 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候选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zevorcabtagene autoleucel,研发代号:CT053)(以下简称"许可产品"或"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以下简称"许可区域")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华东医药(杭州)将向恺兴生命支付2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10.25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0838643C,法定代表人:张建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66-1号307室,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2、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WPXR,法定代表人:李宗海,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并表联属实体(以下简称"科济药业")是在中国及美国拥有业务的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专注于治疗血液恶性肿瘤和实体瘤的创新CAR-T细胞疗法。

科济药业建立了一个综合细胞治疗平台,其内部能力涵盖从靶点发现、抗体开发、临床试验到商业规模生产。科济药业通过自主研发新技术以及拥有全球权益的产品管线,以解决CAR-T细胞疗法的重大挑战,比如提高安全性,提高治疗实体瘤的疗效和降低治疗成本。

自2014年开始运营以来,科济药业已内部开发多项新技术以及拥有全球权益的产品管线,包括升级版的全人抗BCMA CAR-T(CT053),全球潜在同类首创Claudin18.2 CAR-T(CT041),以及全球潜在同类首创的GPC3 CAR-T(CT011)。科济药业在全国同类公司中率先建立了自主、垂直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包括质粒生产、慢病毒载体生产和CAR-T细胞生产。科济药业在上海市金山区建成商业化生产厂房,取得了中国第一张CAR-T细胞疗法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科济药业联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首席科学官李宗海博士是CAR-T细胞疗法领域的领先研究者之一,在知名科学期刊上发表了100多篇同行评审的科学论文,率先发现CLDN18.2和GPC3可作为开发CAR-T疗法的实体瘤相关靶点。

恺兴生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恺兴生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产品情况

1、标的产品介绍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CT053)是一种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全人抗自体BCMA CAR-T细胞候选产品,于2019年获得美国FDA的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及孤儿药称号,以及先后于2019年及2020年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优先药物(PRIME)及孤儿药产品称号。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也于2020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

2022年10月,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该申请是基于在中国进行的开放标签、单臂I/II期临床试验(LUMMICAR STUDY 1)的数据。研究结果显示,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疗效。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对伴随高危因素患者也表现为一种前景光明的治疗手段。

2021年12月,科济药业在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展示了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LUMMICAR STUDY 1的I期研究成果。2022年12月,LUMMICAR STUDY 1的关键性II期的初步研究数据在2022年美国血液学会年会上进行了展示。

此外,科济药业正在北美开展2期临床试验(LUMMICAR STUDY 2),以评估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在2期试验初始的17名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患者中展现出有前景的疗效及良好的安全性。

科济药业也计划进行其他临床试验以开发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作为多发性骨髓瘤的早线治疗方法。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独家许可

根据合作协议,华东医药(杭州)将获得恺兴生命拥有的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全人抗自体BCMA CAR-T细胞候选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于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华东医药(杭州)将向恺兴生命支付:

(1)2亿元人民币首付款;

(2)最高不超过10.25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将在相关里程碑完成后进行支付。

2、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后于签署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根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实现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十五(15)年届满。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将就本协议的延期进行友好协商。

五、本次合作意义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多发性骨髓瘤治疗存在巨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多发性骨髓瘤是一种致命性的血液恶性肿瘤,骨髓中的浆细胞失去控制的增长,并产生异常蛋白,从而导致包括心脏和肾脏等重要器官受损。多发性骨髓瘤疾病目前尚无法治愈,尽管患者可以通过传统疗法获得缓解,但他们中的大多数都会经历反复的疾病进展。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在2020年,中国有超过21,000例新病例和近16,200例由于多发性骨髓瘤导致的死亡病例,中国同期约有113,000例多发性骨髓瘤患者(新确诊及复发/难治患者)。Frost and Sullivan预测,中国多发性骨髓瘤的患病人数自2019年起复合年增长率为10.4%,自2024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8.1%。目前,在传统疗法(包括蛋白酶抑制剂、免疫调节剂和/或抗CD38单抗等)下复发的患者,预后较差,且治疗选项很少。因此,这些患者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亟需一种有效、安全和方便的治疗方法。

CAR-T细胞是经基因改造的T细胞,配备有嵌合抗原受体(CAR),它能使T细胞识别并消灭表达相应抗原的细胞。自体CAR-T细胞是通过从患者血液中取出T细胞,并通过带有对CAR结构编码的质粒的病毒载体转染等方式,使T细胞表达所需的CAR而产生的。CAR的细胞外结构域一般由来自单克隆抗体的单链可变片段(单链抗体)组成,可识别肿瘤相关抗原。与传统药物治疗机理不同,CAR-T细胞注射到患者体内时,可作为"活细胞药物",与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并被激活,在患者体内继续增殖,产生细胞毒性,杀伤肿瘤细胞。CAR-T细胞疗法以非MHC(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major histocompatibility complex)限制性的方式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不需要抗原递呈,靶向性克服免疫逃逸,通常仅需单次给药即可带来长期疗效。临床试验数据表明,CAR-T细胞显著提升了肿瘤治疗的疗效,为肿瘤患者带来了治愈的可能性,并可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正在成为越来越多肿瘤患者的治疗选择。

2、依托血液疾病领域深厚的商业化基础,致力于惠及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公司在血液疾病领域深耕多年,现有核心产品环孢素软胶囊、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分散片、他克莫司胶囊、注射用地西他滨、西罗莫司口服液等均在血液疾病领域应用广泛。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学术推广为核心,凭借领先的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服务经验,在血液疾病领域已形成了完善的市场服务人员配备、完备的营销管理体系及广泛的市场资源。

公司认为,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将为多发性骨髓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作为一款极具潜力的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血液疾病领域产品线,在市场推广方面将与公司该领域现有重点品种共享专家网络、研究及临床资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形成有效协同。

3、持续布局细胞治疗产业链,提升肿瘤领域市场竞争力

肿瘤领域是公司医药工业重点发展的三大核心治疗领域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围绕肿瘤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先后与ImmunoGen、Kiniksa、Heidelberg Pharma等多家国外创新研发企业进行合作,引进全球领先的创新技术与产品。在ADC领域,公司以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为驱动,已打造全球一流的自主研发产业平台,并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团队,旨在不断开发针对实体瘤和血液瘤领域不同癌种的ADC创新药物,丰富公司肿瘤领域创新产品管线,做强做深ADC领域生态链。公司正在按照既定规划,2025年之前,立项开发不少于10款ADC创新产品并全力推动产品注册临床研究。

公司与德国参股子公司Heidelberg Pharma合作开发的靶向BCMA的ADC药物HDP-101,目前正在开展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海外I/IIa期临床试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血液肿瘤治疗领域将形成化疗药物、ADC产品和CAR-T产品的多维度管线布局。

当前,细胞治疗产业蓬勃发展,技术日趋成熟,市场规模将有望实现持续快速增长。通过本次商业化合作,公司迅速进入细胞治疗领域,并将参照ADC产业搭建模式,持续深化细胞治疗全产业链布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临床需求和患者为先,与国内外优秀的企业合作,积极推进在研及引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最终实现公司在肿瘤领域国际化布局及领先的市场竞争力。

六、后续工作计划安排

合作协议所需的2亿元人民币首付款及后续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由华东医药(杭州)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结合本公司及华东医药(杭州)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本次合作的风险

1、由于创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产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注册到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恺兴生命本次授权的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目前尚未获得批准,未来在许可区域内是否能顺利完成注册并进行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获得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本次交易后续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杭州)"】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为"2171.HK")的全资子公司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生命")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与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恺兴生命签订了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华东医药(杭州)获得恺兴生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全人抗自体BCMA(B细胞成熟抗原) 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 候选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zevorcabtageneautoleucel,研发代号:CT053)(以下简称"许可产品"或"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以下简称"许可区域")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华东医药(杭州)将向恺兴生命支付2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10.25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0838643C,法定代表人:张建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66-1号307室,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2、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2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WPXR,法定代表人:李宗海,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303室,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及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并表联属实体(以下简称"科济药业")是在中国及美国拥有业务的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专注于治疗血液恶性肿瘤和实体瘤的创新CAR-T细胞疗法。

科济药业建立了一个综合细胞治疗平台,其内部能力涵盖从靶点发现、抗体开发、临床试验到商业规模生产。科济药业通过自主研发新技术以及拥有全球权益的产品管线,以解决CAR-T细胞疗法的重大挑战,比如提高安全性,提高治疗实体瘤的疗效和降低治疗成本。

自2014年开始运营以来,科济药业已内部开发多项新技术以